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仰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
電子信箱：an74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39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市府觀光傳播局辦理「2026台北燈節」活動禁菸宣
導，即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，請公告周知廣為宣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觀傳局115年2月6日北市觀發字第115301402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運用電子看板跑馬燈協助宣傳旨揭禁菸宣導。宣傳文稿
如下，請參酌使用：
 - (一)30字：「2026台北燈節」西門及花博展區全面禁菸，違
者處新臺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 - (二)60字：「2026台北燈節」2/25-3/15在西門及花博展區
盛大展出，展區全面禁菸，禁止吸菸及使用電子煙，違
者將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 - (三)90字：「2026台北燈節」2/25-3/15在西門展區及花博
展區盛大展出，活動期間展區全面禁菸，禁止吸菸及使
用電子煙，違者將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
萬元以下罰鍰，請民眾配合，共同維護良好環境。

懷生國中 11502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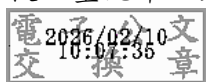


OEAA1155001087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